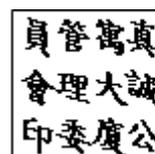


禁止二次施工切結書(公寓大廈)

本人已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下述事項：

- 一、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有未經核准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等違章建築行為。
- 二、如有上述違建情事經發現屬實者，願無條件自行或接受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。
- 三、於公寓大廈規約（草約）內載明上述事項，並確實於產權移轉時交代，善盡告知之義務。

管理委員會（代表人：主任委員）／管理負責人：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 日

(民)工公寓 02-(民)表六-參考範例

申請案編碼：050502 公告期限：30 天